

# 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及智利农牧业研究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及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智中示范农场的合作协议

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双方”），

考虑到 2013 年起，智、中两国农业部开始洽谈，建立正式农业领域合作关系，最终形成 2013 年-2017 年合作意向方案，以促进农业领域合作。

基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北京举行的中智农业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强调加强智利与中国之间的双边农业合作的重要性，

双方同意缔结在智利建立一个中国农业示范农场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总 则

在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双方同意在智利建立一个中国农业示范农场，以下简称“示范农场”，示范和推广中国农业，中国的作物品种和生产及加工技术，以加强两国间政府、机构、研究机构、教育机构之间的农业领域交流。

## 第二条 目 标

1.推动双方农业相关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的合作，特别是为在智利和中国都适于种植作物的应用和项目交流提供便利。

2.在智利示范和推广中国农作物品种，其选型、引进和实验流程须符合智利法律规定的植物检疫要求。

3.示范和推广中国农产品生产和食品加工技术，促进智利农业的发展。

4.示范和推广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做法和能力，以达到促进智利农业领域发展的教育目的。

5.提供农业领域相关培训，培训内容涉及中国元素的文化，习俗和传统。

6.协议签订起，示范农场的管理委员会将确定并开展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项目。

### 第三条 运行方式

1.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将通过智利农牧业研究院（INIA），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将通过中国农业科学院（CAAS）来执行建立和运行示范农场的相关活动。

2.为达预期目的，智利农牧业研究院（INIA）和中国农业科学院（CAAS）将共同承担相关的协调任务，以保证示范农场的实施和正常运转，通过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来规范双方行为。

3.上述协议双方将组成示范农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和行政，以及为运作提供指导。该委员会将根据示范农场安装和

维修的需要举行会议。

4.示范农场将设立在智利农牧业研究院( INIA )所属土地“拉普拉提纳”区域研究中心，该中心位于首都大区。涉及到示范农场扩大面积及有关示范农场建设和实施活动的资金筹措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将通过双方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制定。

5.各缔约方应在各自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为示范农场所需的人员、植物、用品、机械、设备和技术的进入，提供相关便利。

6.双方宣布，建设和运作示范农场相关的所有活动，必须符合智利现行法律。

#### 第四条 其他参与方

为了获得示范农场最大的利益，双方应寻求并协调其他政府机构或研究机构在这一合作举措的参与。

#### 第五条 生效、修改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符合缔约方各自现行法律法规，自双方各自走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期满自动续期，除非任一方在合约期满前至少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缔约方其意愿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已经签订的其他协议的有效性以及缔约方事先商定的已在执行中的活动。

双方同意，如需修改本协议，须按照符合法律规定的必要手续，签订协议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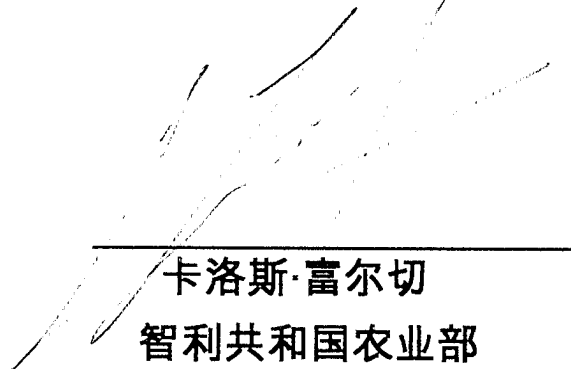
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纠纷。

本备忘录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签署。中西文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的有效文本，缔约方各执一份。

智利农业部部长卡洛斯·富尔切·G，具有代表智利共和国农业部的法律资格。

中国农业部部长韩长赋，具有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法律资格。

智利农牧业研究院（INIA）院长胡里奥·卡拉兹克先生具有代表智利农牧业研究院的法律资格。



---

**卡洛斯·富尔切**  
智利共和国农业部  
部长



---

**王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  
中国农业科学院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

**胡里奥·卡拉兹克**  
智利农牧业研究院  
院长